

戰爭財務—賠償與重建

王雲程

獨立研究者

戰爭，是經濟活動的延長；現代戰爭更是總體戰，除花費、破壞範圍甚大外，每位國民都參與其中，都有戰爭責任，都要分攤成本。戰爭的巨大成本，甚至如領土與生命也不例外，都只能化為冰冷數字處理。¹ 戰爭在時空皆遞延深遠，牽涉國防、外交、財政，是台灣人從未參與過的國政核心。本文原為戰爭財務循環一文的後半部（前半部為籌資），擺一起較能掌握整體面貌，但因篇幅關係只能割愛。

為方便理解，先以圖表概略說明美日曾介入之戰爭的財政規模。另外，觀察歷次戰爭的動員與花費相對於 GDP（或 GNP）可知戰爭對各國負擔的輕重。這是總量的觀點。問題是，誰付這筆帳？

美國歷次戰爭動員與費用 單位：億美元²

	二次大戰	韓戰	越戰	波斯灣戰爭	2003 伊拉克戰爭
參戰兵力	1,635 萬人	576 萬人	874 萬人	275 萬人	282 萬人
戰爭費用	2,880	540	1,110	610	10,370
GDP	2,180	3,800	13,830	59,170	110,000
戰費/GDP	1.32	0.14	0.08	0.01	0.09

日本歷次戰爭動員與費用 單位：億日圓³

	甲午戰爭	日俄戰爭	中日戰爭／太平洋戰爭
參戰兵力	24 萬人	108 萬人	1,400 萬人
戰爭費用	2.3	18.3	7,600
GNP or GDP	13.4	30	228
戰費/GDP	0.17	0.61	33.33

¹ 如戰後菲律賓以 2000 美元/人，計算犧牲的國民價值向日本主張賠償。林俊嶺、〈戰爭賠償・被害者補償 - フィリピン〉，<http://blog.goo.ne.jp/yshide2004/e/fc7aa09f3a04dde3deaec537906e7ff4> accessed on 2016/12/06。而美國以藍領勞工平均價值 750 萬美元計算戰爭的人命成本。

² Poast, Paul 著、山形浩生訳、《戦争の経済学》、バジリコ社(東京：2007)、p.35, 43 與加谷珪一著、《「教養」として身につけておきたい 戰争と経済の本質》、総合法令出版(東京：2016)、pp.31-32

³ 加谷珪一著、《「教養」として身につけておきたい 戰争と経済の本質》、総合法令出版(東京：2016)、pp.25-26

國家間債權債務（包括戰爭成本或經援），除非處理完畢，否則不會憑空消失。1972年2月23日尼周會談時，中國外交部次長黃華問了季辛吉：二次大戰中美國給蘇聯的租借案數額，季辛吉立即回覆「我手頭並無此資料。我會在返國前給你。我可以在48小時內得到這資料。我可以很快的給你。此項數額正在討論中，我想他們已經償還3億美元，不過我想我們相信他們欠我們接近10億美元。」⁴ 簡單對話表示：國交正常化中最嚴肅的交涉不是意識形態，而是債權債務的清算與繼承。日韓正常化交涉中，債權債務的糾紛動用美國壓力才暫時獲得解決。即便日韓兩國於1965年簽署的〈日韓請求權協定〉(Agreement on the Settlement of Problems Concerning Property and Claims and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中，已經涵蓋國民之財產、權利、利益，⁵ 紛紛仍不時以經援、歷史問題等各種面貌迂迴出現，如：韓國總統朴正熙被暗殺後，發動軍事政變上台的全斗煥，向日本要求年度20億美元，5年共計100億美元之防衛與經濟合作援助。為此，日韓進行密集交涉，透過舊滿洲國與關東軍人員瀨島龍三等從中拉線，雙方在1982年12月23日達成總共40億美元的「經濟合作」案，內容包括円借款18億5000萬美元+輸出入銀行融資21億5000萬美元（期限7年，年利率6%），此事被前日本駐韓大使小倉和夫稱為「日韓一兆円資金」⁶；日韓之間慰安婦也是爭議不休，以致於2015年底日韓外長以共同記者會的各表方式，同意設立10億日圓的補償基金，以期「最終且不可逆的解決」。⁷

2015年起台灣透過輸出入銀行，以積欠「商業貸款」加利息共2.61億美元為標的，在美國控告三國（幾內亞比索：4920萬美元、中非共和國：1億5490萬美元、剛果民主共和國：5730萬美元）。⁸ 也是國家間債務不容易一筆勾銷的例證。

國家間債務，會以金錢以外的何種面貌呈現、維持多久？民間的債務，國家是否有權代行？

⁴ <http://nsarchive.gwu.edu/NSAEBB/NSAEBB106/NZ-4.pdf> accessed on 2016/12/06。

⁵ Article 2.1.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confirm that [the] problem concerning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ir nationals (including juridical persons) and concerning claims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their nationals, including thos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IV, paragraph (a) of the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signed at the city of San Francisco on September 8, 1951, is settled completely and finally.”

<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JPKR/19650622.TFE.html> accessed on 2017/04/21

⁶ 小倉和夫、《秘錄 日韓1兆円資金》講談社（東京：2013）pp.262-264

⁷ 日方是：“the Government of Japan confirms that this issue is resolved finally and irreversibly with this announcement” · 韓方是“The Government of the ROK values the GOJ’s announcement and effor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in the lead-up to the issuance of the announcement and confirms, together with the GOJ, that the issue is resolved finally and irreversibly with this announcement.” <http://hoonting.blogspot.tw/2015/12/20151228.html> and http://www.mofa.go.jp/mofaj/a_o/na/kr/page4_001664.html accessed on 2017/04/21

⁸ 〈斷交台灣與中建交有代價！美判兩非國還台64億〉《蘋果日報》2017/03/31

戰後資金的沖回與重建

1972年2

案數額，
這資料。我
相信他們
志，而是債
解決。即

ems

public of

種面貌迂

度20億美

滿洲國與

濟合作」

年，年利

歸也是爭

償基金，

，在美國

國：5730

權代行？

為戰爭，政府已先透過國會與行政部門，調度並支付巨大資金。但增稅影響了國力，戰後需要休養生息；內外借貸部分則需償還，無論如何都會表現在政府的主計帳中。戰爭支出在戰後必須以各種型態回補，包括向戰敗國索求賠償、償還借貸。⁹ 戰爭資金，由一人或少數人一筆勾銷，不僅違反政府的主計程序、國會監督，也易產生道德風險。

經濟學家凱因斯對賠償主張「戰勝國為維持 100 萬駐軍，其軍費要支出 5 億英鎊或更多。反過來，讓德國減輕鉅額的預算負擔。讓戰勝國間產生明顯的差異。…我們戰勝國在長期承擔維持世界和平的成本重擔下，轉向德國、日本等國要求長期分攤，並非過於嚴苛的要求，也非不當。」¹⁰

〈凡爾賽和約〉第 249 條規定，戰敗國必須支付戰勝國佔領軍的軍費，包括食衣住行等。佔領軍生活標準要求比照戰勝國而非戰敗國。而這項慣例二戰後也未曾改變。¹¹ 戰爭中被敵國徵收、損壞或沒收的本國財產，戰勝後自然也要討回公道，以回復戰前 (*antebellum*) 狀態。

○ 賠償

為確保債權起見，戰勝國必須設計在實務上可行的賠償方案。方案包括了：設置管理機構、實物抵償、逕行計入呆帳、拉長償還時間、提高利率、質典權利、抵押土地、租借基地與集體安全、通膨與利息的靈活運用、對本國民賴帳、為回收而投資、經濟援助等，以下簡述之。¹²

——賠償管理機構：國際清算銀行 BIS

一戰後設立了賠償委員會，討論賠償事宜。後為管理《楊氏方案》(Young Plan)的多國賠償金，設立了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¹³ BIS 主要保管各國央行帳戶與

⁹ 「協約國和德國政府在此承認，協約國政府和國民所受到的所有損害，係由德國和其盟國發動的侵略戰爭所造成。」

¹⁰ 浅野豊美編著、《戰後日本の賠償問題と東アジア地域再編：請求権と歴史認識問題の起源》、慈學社出版(東京：2013)、pp.199-200

¹¹ 如 1945 年 9 月 3 日台灣總督府發給台南州知事總外地 5001 號文〈有關聯合國接收委員接待案(聯合國接收委員接遇ニ関スル件)〉提及：「聯合國委員接待所需經費由國庫負擔(聯合國委員接遇ニ要スル經費ハ國庫負担トス)」並有細項。見東山京子、〈台灣總督府の敗戦処理についての史料学的考察——台南州の「終戦処理ニ関スル書類」を中心に〉、《社會科學研究》第 31 卷第 1 号、中京大学社會科学研究所、(名古屋：2011) pp. 208-214。

¹² 最著名的案例是，二次戰前的 1940 年 9 月 2 日，英美簽署正式協議：UK 以巴哈馬群島、牙買加群島等英屬殖民地的海空軍基地轉讓給美國 99 年，美國送給 UK 50 艘一戰前的驅逐艦用於護航。至於基地使用權，如沖繩美軍基地，或如辛丑和約中國將海關營運權力與收入轉讓給戰勝國抵當賠償，也是另一種方式。

¹³ Adam LeBor 著、副島 隆彦監修、古村 治彦翻訳、《BIS(ビーアイエス)國際決済銀行 隠された歴史》、成甲

戰爭財務—賠償與重建

黃金，其管理賠償之運作方式為：德國將賠償金匯入其於BIS設立的專戶並通知BIS，BIS再聯絡各國；但為不影響匯率起見，各國同意實際不提領賠償金。¹⁴

二戰中，經濟學家凱因斯設想的賠償為「將德國的貿易總收入，全數交由國際機構管理，如轉入清算同盟之特別帳戶內，並規定將此總額之1/4或1/3，撥入相當的國際機構戶頭，並優先專用於維持和平用途。且管制其剩餘部分才能移轉德國，並用於該國之進口資財、器材、一般民生目的物品支出之用。」¹⁵

1945年8月2日〈波茨坦協定〉(Potsdam Agreement)，決定確定了佔領德國的政治¹⁶、經濟¹⁷、賠償¹⁸等基本原則，並設立由英、蘇、中、法、美五國外長會議。¹⁹〈波茨坦協定〉也主導了佔領日本的政策、模式。

二次戰後，盟國舉行會議並簽署對西德的〈倫敦債務協定〉(London Agreement of Germany External Debts)、與對奧地利的〈克羅伊茲納賀協定〉(Kreuznach Agreement)等，以確定賠償金額²⁰；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也是戰後處理的機構。

——實物抵償/中間賠償

書房（東京：2016）· pp.62-63。在德國方面，和約對口單位就是「帝國經濟部第三處」。德國人在此機制下，學到國家間征服、掠奪、勒索等手法。見 Götz Haydar Aly 著，《希特勒的民族主義：劫掠、种族战争和纳粹主义》，译林出版社（南京：2011）· p.9

¹⁴ Adam LeBor 著、副島 隆彦監修、古村 治彦翻訳、《BIS(ビー・アイ・エス)国際決済銀行 隠された歴史》、成甲書房（東京：2016）· pp.79-80。

¹⁵ 浅野豊美編著、《戦後日本の賠償問題と東アジア地域再編：請求権と歴史認識問題の起源》、慈学社出版（東京：2013）· pp.199-200

¹⁶ 政治原則如：4D政策之非軍國主義化、民主化、去中央集權和肅清納粹主義，也在日本出現。此外如解散納粹組織（公職追放）、審判戰犯、改革教育等。

¹⁷ 經濟原則如：消滅戰爭潛力、禁止軍事生產，消滅壟斷造成的過分集中，也一樣在日本的解算軍隊、解散財閥、禁止軍工產業、和平憲法等處見到痕跡。

¹⁸ 德國的賠償問題主要是蘇、美、英向德國所提的賠償要求，將以德國境內的物資及適當的德國國外資產予以滿足，蘇聯並可由西方佔領區獲得賠償。德國的艦隊和商船隊由蘇、美、英三國均分。哥尼斯堡及鄰近地區讓與蘇聯。

¹⁹ 原先是「遠東諮詢委員會」，又衍生出「遠東委員會」(the Far Eastern Commission, FEC)與「盟國對日委員會」(the Allied Council for Japan, ACJ)。前者是盟國制訂佔領日本政策的最高決策機構，它經由美國政府向駐日盟軍總司令傳達政策決定，駐日盟軍總司令具體執行「遠東委員會」的決策；而後者是一個諮詢機構，它對駐日盟軍總司令執行前者的政策進行監督、諮詢並提出建議。

²⁰ 粟屋憲太郎等著、《戦争責任・戦後責任—日本とドイツはどう違うか》、朝日新聞社（東京：1994）pp.180-184

BIS再聯

機構管理，

戶頭，並優

器材、一

台¹⁶、經濟

協定》也主

Germany

賠償金額

制下·學到
主義》·譯

史》、成甲

社出版(東

外如解散納

解散財閥、

資產予以滿

區讓與蘇

日委員會」

日盟軍總

日盟軍總

戰敗國通常民生凋敝，缺乏強勢貨幣或黃金以支付賠償，從而戰勝國會取得戰敗國的森林、礦產、農產等實物抵償。二戰後〈波茨坦協定〉B.14 規定德國佔領原則，其中規定「賠償與拆解戰爭工業潛力」。於是戰勝國拆解戰敗國機器來實物抵償，理直氣壯。

二戰後，蘇聯從蘇佔區（東德）拆走了價值近 700 億西德馬克的戰爭賠款，包括鐵軌、火車頭、貨車車廂、糧食、工業品、整座工廠等等。相對的，西方大國先於 1946 年起，逐漸停止拆運西德設備與物資，到 1949 年 11 月完全停止拆除並停止聲索戰爭賠償，總計僅運走價值 20 億西德馬克的物資。西德受到明顯寬待。這一差別，讓戰後東西德復興的基礎完全不同。有人視統一後德國花在東德的 1.5 兆歐元的德國統一費用，即為戰爭債的變形，其來有自。在滿洲，蘇聯與中華民國也先後大肆拆運，這是在和約簽訂前，先實施「中間賠償」方案。但拆解先進機器會陷入後進國家如印馬菲等地，無技術能力使之重新運轉的困難，並非適當的賠償方式。

——戰後沒收日產：台韓模式大不同

〈凡爾賽和約〉第 297 (b)²¹ 對於德國人私產雖無直接納入賠償的規定，卻以轉個彎透過「戰勝的協約國得扣押與清算德國人私產以償還私人債務；若有剩餘，必須抵充賠償款項」的方式達到相同效果。但此作為仍謹慎的限定在民對民的層次上。二戰後〈波茨坦協定〉確立德國在境外之公私資產得被當地政府沒收，充當賠償一環的方針。這依規定，實際上混淆了公法與私法的界線。

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在 1950 年 10 月 14 日記者會中承認「對日和平七原則」(the Seven Points)²²。在賠償方面，決定「放棄 1945 年 9 月以前所發生對日本的賠償請求權(claim)。但在各國領土內因戰爭而被扣押(imprisoned)的日本資產，可以繼續維持著。」日本方面則表明「理解...賠償請求權僅限定在各國在其領土內於戰爭中所扣押之日本資產，若超越此限度之請求權則應放棄之意。」²³ 限定了賠償的風險。

〈舊金山對日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第 14 條甲 (二) 這樣寫：「...每一盟國應有權扣押扣留、清算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下列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子)屬於日本及其國民者；(丑)屬於日本或其國民的代理人或代表人者；...。」美國國務卿杜勒斯也在 1951 年舊金山和會中表明：「和約清清楚楚地認定，日本應賠償給盟國，以補償發動戰爭所帶來的損失與痛苦。...

²¹ <http://avalon.law.yale.edu/imt/partx.asp> accessed on 2017/04/24

²² 第 6 點為請求權。「6. 請求權。除了以下情形之外，所有當事國放棄在 1945 年 9 月 2 日前因戰爭行為所產生之請求權：(a) 一般而言，各盟國保有在該國領土內之日本人財產；(b) 日本國歸還盟國財產，或者，若無法恢復原狀，以原財產價值之經協議後的百分比，以日圓予以補償。」(6. Claims. All parties would waive claims arising out of war acts prior to September 2, 1945, except that (a) the Allied Powers would, in general, hold Japanese property within their territory and (b) Japan would restore allied property or, if not restorable intact, provide yen to compensate for an agreed percentage of lost value.)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US/19501124.O1J.html> accessed on 2016/08/05

²³ 國際法事例研究会、《戰後賠償（日本の国際法事例研究）》、ミネルヴァ書房（東京：2016）・p.8

日本有些過剩的資產，能彌補那些因日本發動戰爭而受害最深的國家。…條約確認盟國得以接收在其管轄權下的日本財產。」作為舊金山和會體制的外掛文件，1952年〈台北和約〉第3條也有涉及日本公私財產的類似規定。²⁴

日本已在〈舊金山對日和約〉第14條中放棄其在海外的公私財產：在中國的部份，實際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收；此外，周恩來還提出500億美元（相當於1946年幣值的18兆日圓），外加滯留中國的200萬日本軍人與平民以無償勞役以抵充賠償。

美國軍政府(USAMGIK)佔領南韓後，先發佈〈軍政府第2號指令〉²⁵凍結日本人移轉財產；次以〈有關移轉日本人財產第一項〉命令移轉日本公產到軍政府管轄之下；最後以〈美軍政法令第33號〉(USAMGIK Ordinance 33)²⁶撤銷日本人私有財產所有權，並移轉全數公私日產到軍政府名下。這套從管制、沒入到移轉在外日本人私產的漸進模式，在各東亞佔領區被普遍適用。

不同的是，公私日產經「美軍政府代管」過水後，轉換為韓國政府公產。1948年9月11日韓國獨立後，美韓簽署〈美韓間有關財政與財產協定〉(Initial Financial and Property Settlement: Agreement and supplement thereto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Korea)²⁷，美國軍政府將前述日產移轉給合法的政府大韓民國。

1962年日韓關係正常化時有所謂「請求權」(claim)的爭議²⁸，由日本外相大平正芳與韓國情報局長金鐘泌在美國協調下確立為：無償經濟合作3億美元、有償經濟合作3億美元、民間借款1億美元以上，解決了從1910年日韓合併到終戰間的兩國恩怨。但實際上金額還有後話，不只如此。²⁹

²⁴ 「關於日本國及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臺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

²⁵

https://ko.wikisource.org/wiki/%EA%B5%EC%A0%95%EB%B2%95%EB%A0%B9_%EC%A0%9C2%ED%98%BA accessed on 2017/04/26

²⁶ USAMGIK Ordinance 33, "Vesting Title to Japanese Property within Korea,"

<http://hoonting.blogspot.tw/2014/08/19451206-33ordinance-no-33-sw.html> accessed on 2017/04/25

²⁷ <http://hoonting.blogspot.tw/2014/09/19480911sw.html> accessed on 2017/04/25

²⁸ 兩國正常化時，先前的包括金錢、剝削等恩恩怨怨必須釐清。債務可以分期不可抵賴，也不能無中生有。自覺受損的一方，會趁機向獲利的一方請求償還債務之後才願意簽署文件建立或恢復國交。假使兩國近在咫尺，又有歷史糾葛，閉門的談判常會被形容為「坦率而懇切」。

²⁹ 韓國總統朴正熙被暗殺後，發動軍事政變上台的全斗煥，向日本要求年度10億美元，5年共計100億美元之防衛與經濟合作援助。1981-1983年日韓進行密集交涉，透過舊滿洲國與關東軍人員瀨島龍三等從中拉線，雙方在1982年12月23日達成總共40億美元的「經濟合作」案，包括円借款18億5000萬美元+輸出入銀行融資21億5000萬美元(期限7年，年利率6%)，被前日本駐韓大使小倉和夫稱為「日韓一兆円資金」。小倉和夫、《秘錄 日韓1兆円資金》講談社(東京：2013) pp.262-264

國得以接
的》第3條

分，實際上
兆日圓)，
轉財產；
美軍政法
日產到軍
普遍適用。
三月 11
ettlement:
政府將前

與韓國情
、民間借
後話，不

包括債權在
債權在內)
等名詞，

ED%98%B

主有。自覺
尺，又有

億美元之
線，雙方在
融資 21 億
《秘錄 日

在台澎的部份，基於〈台北和約〉第3條規定允由蔣介石當局沒收。賠償，已合法且毫無保留的被實施。問題是入誰的口袋？

有關在台日產價值，前日本駐美大使、外務次官村田良平在其《何處へ行くのか、この国は——元駐米大使、若人への遺言》一書中曾寫道：「以目前(2010年)幣值計，戰後日本公私部門遺留台灣的資產值 3 兆日圓」(換算約 1 兆 1 千億新台幣)，假使一半歸為黨產，價值約為 5,500 億新台幣。³⁰ 如下：

日本在外財產概算（1945 年 8 月 1 日） 單位：億美元³¹

地區	比例	合計	法人財產	個人財產	國家財產
朝鮮	23%	52.5	35.4	7.0	
台灣	7%	18.9	10.6	2.5	
滿洲	42%	86.3	72.5	11.6	
北支那	13%	28.8	23.7	4.3	
中支那	9%	18.5	14.9	2.9	
其他	6%	13.8	9.3	2.6	
合計	100%	218.8	166.4	30.9	21.5

根據上表，終戰時日本在台資產價值 18.9 億美元，以 1955-2016 年累計購買力平價(CPI) 約 36.6 倍換算，現值超過 2 兆 752 億新台幣 (匯率=30)。³² 若此日產由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平分，則黨產估為 1 兆 376 億美元。另外下表統計，終戰時日本海外資產總共 3,795 億日圓(USD 253 億元)，其中台灣為 425 億日圓(USD 28.33 億元)。以此換算黨產，就更可觀了。

日本在外資產推估（1945 年 8 月 15 日）³³

³⁰ 1993 年，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總經理劉維琪指出，黨營事業 40 餘年，營運累積 9,639 億餘元。(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國民黨主席李登輝表示，他要移交給連戰時還有 8,000 多億元。) 2000 年，朱立倫任國民黨「黨產小組召集人」時，估算國民黨產市值近 1 千億。但 2000 年梁永煌、田習如合著之《拍賣國民黨—黨產大清算》一書所估計中國國民黨資產價值 6,000 億。五年後，國民黨「黨產小組召集人」王如玄在 2015 年 11 月表示，國民黨黨產約 200 多億元。光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的「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國家資產之土地清冊」，國民黨佔用的國家資產土地面積有 1,101,822.39 平方公尺 (約 34 萬坪)，公告現值就有 607 億餘元，市價當然遠高於此數，更何況上述金額尚未包含如劍潭活動中心等國民黨附隨組織救國團的財產。

³¹ 岡野鑑記著、《日本賠償論》、東洋經濟新報社(東京：1958)、p.71

³² 依照估計法而有所不同，假設戰後長期利率平均值為 6%。

<http://www.dollartimes.com/calculators/present-value-calculator.htm> 與

<http://www.riholtz.com/blog/2012/01/222-years-of-long-term-interest-rates/> 與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us-treasury-yields-at-historic-lows-2014-11> accessed on 2015/09/03

³³ 根據日本國會圖書館 Issue Briefing No. 228(1993)，栗屋憲太郎等著、《戰爭責任・戰後責任—日本とドイツはどう違うか》、朝日新聞社(東京：1994)、p.50

戰爭財務—賠償與重建

		統計金額	比例%
朝鮮		702 億 5600 萬日圓	18.5
台灣		425 億 4200 萬日圓	11.2
中國	東北	1,465 億 3200 萬日圓	38.6
	華北	554 億 3700 萬日圓	14.6
	華中華南	367 億 1800 萬日圓	9.7
	小計	2,386 億 8700 萬日圓	62.9
其他（庫頁島、南方、歐美）		280 億 1400 萬日圓	7.4
合計		3,794 億 5600 萬日圓	100.0

另一統計估計有 300 億美元。如下：³⁴

國家	金額（百萬美元）
聯合王國與殖民地	1,027
中國（包括台灣）	17,901
法屬印度支那	155
蘇聯（包含朝鮮）	6,615
美國佔領（包括韓國）	3,935
荷屬印尼	957
總額	30,858

〈舊金山對日和約〉第五章專門談及賠償。第 14.a 條「聯盟國承認：日本應賠償聯盟國戰中所生的一切損害與痛苦」；第 14.a.2 條「(I)受以下(II)條款限制，各聯盟國擁有逮捕、留置、清算或處分下數財產、權利與利益之權力：(a). 日本及日本國民。(b). 日本之代理人、代表，或日本國民，以及...(c). 日本或日本人所擁有或主控的實體。此項財產、權利與利益，包括現為聯盟國所封鎖、隸屬、擁有或控制，但為前述(a)、(b)、(c)所擁有、持有或管理之敵國財產。」

此條規定與黨產有關。中國國民黨黨產多來自在台灣的公私日產（敵產），其或將主張「法源」為〈舊金山對日和約〉，但國民黨並不具接受敵產的適格身分。即便在公法上主張當時處於訓政時期，政黨得指導政府運作，但不表示民法上政府財產（多來自日產）等於政黨資產。外界估計的中國國民黨與附隨組織黨產差異頗大，從約 1.5 兆到 800 億新台幣不等。³⁵ 包括附隨組織如婦聯會之勞軍捐、防衛捐、娛樂捐、棉紗附捐等財源，以累積成數千億資產，皆與當局的佔領權脫不了關係。³⁶

³⁴ SCAP · Non-Military Activities of the Occupation of Japan, Vol.23, Appendix 17, PP57-61 · 轉引自：國際法事例研究會、《戰後賠償（日本の国際法事例研究）》、ミネルヴァ書房（東京：2016）· p.20

³⁵ 根據黃文雄說明：90 年代在東京聽到的數字是 6 兆新台幣。多次國民黨指導者的敘述在一兆新台幣到 500 億美元之間。陳水扁政府的估計為 800 億新台幣，且每年約有 500 億新台幣開支。見黃文雄，〈國民黨產知多少？〉，《台生報》2016 年 11 月 25 日。

³⁶ 〈不只勞軍捐... 婦聯會有 6 大財源〉《自由時報》2017/04/12、〈黨產會調查 婦聯會收勞軍捐逾 240 億〉《自由時報》2017/04/18，若加計通膨與利息，則 240 億元現值為 3498 億元。

在盟軍總部(GHQ/SCAP)的統一準則下，海外日本公私財產，被佔領當局先無償徵收充為戰爭賠償的一部分。雖然如此，但如前述，韓國的公私財產被美國軍政府接收與短暫代管後移轉為新政府的公產；而在台灣的公私財產卻由行政長官公署（後移轉中華民國國有財產）與中國國民黨所併分。後者成為「不當黨產委員會」追償標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所充公的在台公私財產（劫收），其實是太平洋戰後賠償或中間賠償的一環。難道，僅因黨主席是蔣介石，故中國國民黨是盟國所委託的佔領當局嗎？

——逕行計入呆帳

國家也可以增稅的方式賠償，但在亟需休養生息的階段，實不可行。日本並不依賴增稅（賠償稅）償還賠償，而是以特別預算「賠償等特殊債務處理費」與「賠償等特殊債務處理會計」為之。³⁷ 但日本總預算中「一般會計」項下，有一條達 414 億日圓的「舊臨時軍費借入金」，為當年發動太平洋戰爭產生的借債之一，已成為無法打消的呆帳。³⁸

——拉長償還時間

1919 年凱因斯在《和約的經濟後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一書提出警告：恣意剝奪戰敗國的經濟能力，不但無法讓戰勝國獲得賠償，也不會讓任何國家復甦。他主張：修改〈凡爾賽和約〉、解決協約國之間的債務、提供國際貸款與改革幣制、處理中歐各國與俄國的關係等等。為此，1939 年他發表〈為戰爭籌資〉一文³⁹，主張：戰爭景氣將造成通膨，從而損害收低收入者。1921 年 4 月賠償委員會發表協議：德國應賠償總額 1,320 億金馬克，每年 20 億，賠償 66 年。凱因斯轉述一次大戰「所有的戰爭費用估計超過 1,200 億美元？這意味著每年的利息支付（不算償債基金）是 60 億美元。」⁴⁰ 國家可能打得起仗，卻不一定賠得起。這可能比核武嚇阻更有效果。

一戰的巨大破壞與戰後賠償，各國都無經驗，輾轉討論花費不少時間。1924 年美國先提出《道氏計劃》(Dawse Plan)：編訂德國國民維持基本生存水準的指數，規定指數以上的經濟成果全數移作賠償；同時發行 Dawse 公債鼓勵美國民間投資德國。1930 年，美國修正推出《楊氏計劃》，將賠償額度減至 30 億金馬克，並延長清償時限到 59 年(1930-1989)。⁴¹ 償還財源主要為鐵

³⁷ 岡野鑑記著，《日本賠償論》(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58)，pp.560-561

³⁸ 《財政法第 28 条等による平成 24 年度予算参考書類》，日本國會，p.17。以終戰美元：日圓 = 1 : 15，414 億日圓為 27.6 億美元。以 1945-2017 通膨 13.53 倍修正，為今日之 373.5 億美元。

³⁹ John Maynard Keynes, "Paying for the War," The Times, 14 November, 1939

⁴⁰ John Maynard Keynes 著，張軍、賈曉屹譯《和約的經濟後果》華夏出版社（北京：2008），p.103

⁴¹ Adam LeBor 著、副島 隆彥監修、古村 治彥翻譯、《BIS(ビーアイエス)國際決済銀行 隱された歴史》、成甲書房（東京：2016），p.61

戰爭財務—賠償與重建

道的運輸稅。⁴² 此舉開啟了二次大戰後美國《歐洲復興計劃》(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的可能。

一次大戰賠償條件過程⁴³

提案	一階段	二階段	總額
1921 年賠償委員會	(66 年) 每年 20 億金馬克		1,320 億金馬克
1929 年賠償委員會德國	37 年，每年 2.5 億美元		92.5 億美元
1929 年賠償委員會法國	62 年，每年 6 億美元		372 億美元
協約國（六四折衷）	37 年，每年 5.25 億美元	21 年，每年 4 億美元	278.25 億美元
協約國合意	58 年（每年 5 億美元）		290 億美元

實際上，直到 2010 年 10 月 3 日東德 5 個州「加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統一）20 週年當天，德國「聯邦待處理資產管理局」(Federal Office for Central Services and Unresolved Property Issues, BADV)，才償還一次世界大戰〈凡爾賽和約〉第 231 條所規定戰爭賠款的最後一筆 7,000 萬歐元——距離〈凡爾賽和約〉的簽署已 92 年（因二次大戰延遲 34 年），仍然要賠償。

不僅戰敗國要賠償戰勝國，戰勝國之間也有債務要清償。2006 年 12 月 29 日，聯合王國才付清美國以 2% 利率計算二戰時總額 430 億美元的〈租借法案〉(Lend-Lease Program)⁴⁴ 最後一筆 8,325 萬美元還款；聯合王國亦於同日歸還借自其「王權自治領」(Dominions)加拿大連本帶利總共 75 億美元借款的最後一筆款項——距二次大戰結束已超過一甲子。

戰時做為日本帝國的台灣，如何能豁免賠償？或仍以隱晦的型態在支付？

——利息與通膨的靈活運用

戰爭景氣下，Keynes 與美國的財長 John Morgenthau 擔心物價惡性上漲，建議多發行小額戰爭債券。以便在戰爭中，鎖住一些錢而能抑制通膨。但戰後政府又可還給小額債權購買人。等於是強迫工人借錢給政府，或政府替工人強迫儲蓄。⁴⁵

⁴² 償還財源主要為鐵道的運輸稅。岡野鑑記著，《日本賠償論》(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58)，p.560

⁴³ Adam LeBor 著、副島 隆彥監修、古村 治彥翻譯、《BIS(ビーアイエス)國際決済銀行 隱された歴史》、成甲書房 (東京：2016)，p.61

⁴⁴ 大不列顛 310 億美元、蘇聯 110 億美元、法國 30 億美元、中國 15 億美元、其他歐洲國家 5 億美元、南美國家 4 億美元，總數為 486 億美元 (\$48,601,365,000)。根據 <http://www.historycentral.com/ww2/events/lendlease.html>，accessed on 2013/7/08。但這數額並不確定。

⁴⁵ Hormats, Robert D.著、張矣林译，《自由的代价：美国筹集从革命到反恐时代的所有战争款项之实录》，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2010)，pp.141-142

以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來衡量通膨的累積效果，1956-2016年間，美元貶值9倍（或年均3.61%）。⁴⁶ 若考量利率，1955-2016年間，利率平均6%，累積膨脹效果為36.6倍。⁴⁷ 不計利息的支付方，名目債務減到只剩一成多，賺到；加計利息後，債務方的名目債務等於增加4倍。

日後「工資—物價」雙螺旋的「溫和上漲」（甘迺迪經濟顧問 John K. Galbraith 語），成為戰後復興的重要經濟思考。如此，20世紀後半經濟特徵之一：長期穩健的通膨經濟，有助於化解賠償負擔與沖銷。

——經濟合作：賠償的化妝

戰爭賠償，並不以「賠償」兩字為限。前述戰勝國在和約之前，先拆解工業設備與資源即為不折不扣的賠償。〈舊金山對日和約〉中，日本放棄在外財產的請求權，再與各國簽署「賠償協定」、「請求權／經濟合作協定」、「無償經濟合作協定」等不同條約形式，都在履行實質的賠償責任。

日本有關賠償的協定，主要如下⁴⁸

國家	條約名稱	時間	總額
緬甸	日本與緬甸聯邦間有關賠償與經濟合作協定	1955.04.16	2億美元+勞務+實物
菲律賓	日本與菲律賓共和國間有關沈沒船遣返臨時賠償協定	1953	——
	日本與菲律賓共和國間有關賠償協定	1956.07.23	5.5億+勞務+實物=8億美元
印尼	日本與印尼共和國間有關賠償協定	1958.04.16	2.238億+勞務+實物=4億美元
馬來西亞	日本與馬來西亞間 1967 年 9 月 21 日協定	1968 生效	2.238 億馬幣+實物
新加坡	日本與新加坡共和國間 1967 年 9 月 21 日協定	1968 生效	2500 萬新幣+實物

日本政府以賠償條約對緬甸、菲律賓、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總共賠償 10 億 1208 萬美元，另外加上無償經濟合作 5 億美元，該賠償在 1956 年到 1976 年間支付完畢。⁴⁹ 以年利率 6%，購買力平價換算，1966 年 15 億美元的賠償加上援助，應為 2015 年的 261 億美元（17.4 倍）。

〈台北條約〉第七次非正式會議可證實，所謂經濟合作確實為戰爭賠償之化妝。⁵⁰ 而吉

⁴⁶ <http://www.inflation.eu/inflation-rates/united-states/historic-inflation/cpi-inflation-united-states.aspx> accessed on 2017/04/21

⁴⁷ <https://data.oecd.org/interest/long-term-interest-rates.htm> accessed on 2017/04/21

⁴⁸ 鹿島研究所、《日本外交史 30 講和後の外交（II）經濟〔上〕》（昭和 47 年）、轉引自岩武照彥著、《南方軍政論集》、巖南堂書店（東京：1989）、p.137 與天川晃編、前書、pp.287-288

⁴⁹ 天川晃編、前書、pp.285-288

⁵⁰ 「日本對中國並無逃避賠償責任之意，…我方始終認為我國留在貴國大陸之財產，為數甚鉅，以美金計，當值數百億元，以此項巨額財產充作賠償之用，應屬已足。…我國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海外資產，均在貴國。今我方已承認依照金山和約規定

戰爭財務—賠償與重建

田茂除連結戰爭賠償與經濟合作外，還說：「應該藉此機會著眼於日本與對方將來的經濟關係。」

⁵¹ 除承認賠償存在外，賠償已被轉換為放眼未來，積極的經濟合作關係與全面性經濟重建要素。以經濟合作為化妝的日本間接賠償，有諸如「日圓借款」與「直接海外援助」（ODA）⁵² 等名義多樣型態，代表著「以德報怨」是假議題，賠償並未被勾消。⁵³ 如下。

經濟合作	政府間開發援助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有償資金合作（日圓借款）	
		大規模經濟計劃出資	
		雙邊援助	無償資金合作 技術合作
		向國際組織等出資（多邊贈與）	
	其他政府資金 (OOF: Other Official Flows)	出口信用	
		直接投資金融	
		對國際組織之融資等	
	民間資金 (PF: Private Flows)	出口信用	
		其他雙邊證券投資	
		對國際組織之融資等	

當我們說：對二戰而言，台灣的身分是戰勝或戰敗？其隱而未顯的意思是：我們到底是該支付賠償，或取得賠償？但無論如何，即便為後者，仍要支付美國〈租借法案〉的債務。

學者表示，日本所謂「戰後處理」包括：賠償、中間賠償、放棄海外資產、透過經濟技術合作協定之經濟合作、對戰爭中沒收財產之補償、私人賠償、戰前債務、經濟開發借款等八項目。⁵⁴ 這些支付金額包括賠償+準賠償+各種請求權，達到 6565 億 9295 萬日圓。若加上海外

將此項鉅額資產作為對貴國之賠償，已屬難能。…就我國遺留在貴國之資產而言，公產姑不置論，私產之中固亦有以不正當方式得來者，但及大部分均係以數十年之辛苦經營積聚而成。今此等善良人民之私有財產亦皆悉數充作賠償，在國際慣例上，尚屬創舉。…關於賠償問題之表現方式，…由我方承認賠償義務，而由貴方自動以單獨宣言之方式聲明貴方有權要求賠償，但同時自動放棄要求服務補償，似亦無不可。」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日外交史料彙編（九）：中華民國對日和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發行（台北：1995），pp.116-129

⁵¹ 「我國因舊金山和平條約，對在戰爭中被我軍所造成損害之東南亞等地，負有賠償義務。當然，原則上應是戰爭賠償；但我國的話，只能厚植他我兩國的友善關係，並藉此豎立經濟上的密切關係。對我國而言，在失去領土、糧食與工業原料等資源的今天，扶助東南亞國家之開發，確保糧食與工業原料之供給，並將之轉化成有利潤的市場。」轉引自天川晃編集、前書、p.285, 293

⁵² 根據 2003 年版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編《日本輸入銀行史》第 152 頁，日本與台灣於 1965 年簽署円借款的條約，總共實施了 499 億 1725 萬 2000 円。另根據清水麗：對台美援結束後，台灣與日本在 1965 年 4 月第一次換文的借款金額為 540 億円（其中月 124 億 9200 萬円為日本海外協力基金的円借款，其餘為輸出入銀行借款），1971 年 6 月第二次換文金額為 80 億 8200 萬円。但已經於 1988 年 10 月全數償還。實際上，後續借款因日華外交斷絕而受影響。十大建設的後續資金與設備各來自澳洲（鋼廠）、瑞典、英國、美國（鐵路電氣化）等。其中以美國輸出入銀行為大宗。見清水麗著、《日華斷交と七二体制の形成——一九七二—七八》，收錄於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著、《日台關係史（1945-2008）》，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2009），pp.122-123。

⁵³ 通商產業省、《經濟協力の現状と問題点》（東京：1988），p.3、轉引自布目稔生著、《日本賠償と円借款》、文芸社（東京：2013），p.6

⁵⁴ 布目稔生著、《日本賠償と円借款》、文芸社（東京：2013），p.20

濟關係。」
重建要素。
a).⁵² 等名

資產損失 3794 億 9900 萬日圓 + 中間賠償 1 億 6516 萬日圓，總數達到 1 兆 362 億 5711 萬日圓。

⁵⁵ 根據另一統計，到 2005 年為止，不包括 1952 年與以色列簽署協議而支付的 34.5 億馬克，日本「日圓借款」的數額總數達 18 兆 393 億日圓，非常驚人。⁵⁶

國家	總額(億日圓)	國家	總額(億日圓)
印尼	40,407	越南	10,982
中國	31,331	馬來西亞	9,693
印度	25,361	巴基斯坦	8,569
泰國	20,448	斯里蘭卡	6,820
菲律賓	20,327	韓國	6,455

——賠償與補償的爭議

「所有權神聖」(*Occupatio sacris*)是 2000 年羅馬法的基礎原則。政府是否有權對他國放棄本國國民的財產所有權與求償權，或轉為國家間賠償？戰勝國是否能宣布沒收私人財產？此行為與納粹剝奪猶太人所有權同或不同？和約是否可以創制人民對國家的求償權？等⁵⁷，在在都是問題。

國對國的虧欠是賠償(reparation)，國對民則稱為補償(compensation)。戰後在外日本國民被沒收財產並遭返回國，回國後無法獲得政府補償；在台灣，陳儀佔領當局沒收日產後，雖根據佔領法擊發了收據⁵⁸，但回國後仍無法獲得補償。日本政府所持理由是：無法查核收據真偽。多年後，面對台灣臣民的未付薪資、軍事郵政儲金、外地郵政儲金、簡易人壽保險金、郵政年金等，日本政府僅以不合理的 120 倍之金額補償；相對於日本補償國民的倍數為 7,000 倍，日本政府在「身分」方面的歧視，相當大。日本政府對原台籍日本兵家屬之慰問金，每人 200 萬日圓，共計 530 億日圓，也是如此。⁵⁹

相對的，1949 年西德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承諾將補償以色列，但以色列反向要求西德 10 億馬克與東德 5 億馬克，金額差距過大，未達成協議。稍後，西德政府補償被沒收的私人財產的金額達到 130 億馬克，但東德政府基於不承認與不繼承納粹國家責任的立場，而拒絕賠償。⁶⁰ 至於，繳交給納粹之佔領經費約 120 億馬克，到 1952 年西德以 1938 年的匯率賠償 48 億馬克。

⁵⁵ 粟屋憲太郎等著、《戦争責任・戦後責任—日本とドイツはどう違うか》、朝日新聞社（東京：1994）· p.51

⁵⁶ 國際法事例研究会、《戦後賠償（日本の国際法事例研究）》、ミネルヴァ書房（東京：2016）· p.28

⁵⁷ 國際法事例研究会、《戦後賠償（日本の国際法事例研究）》、ミネルヴァ書房（東京：2016）· p.85

⁵⁸ 〈1907 海牙第四公約：有關陸戰的法規與習慣〉第 52 條「不應向國內自治體或住民徵用物資或服務，除非為佔領軍所需。…前述徵用物資與服務應由當地佔領當局指揮官為之。徵用物資應儘可能以現金購買，若無法以現金購買，則應給予收據且應盡快付清。」

⁵⁹ http://www.zephyr.dti.ne.jp/~kj8899/hosho_map.html accessed on 2017/04/20

⁶⁰ 粟屋憲太郎等著、《戦争責任・戦後責任—日本とドイツはどう違うか》、朝日新聞社（東京：1994）· p.206

除持續的賠償與補償外，德國於 2000 年成立 100 億馬克（52 億歐元）「記憶、責任與未來基金」(Foundation Remembrance, Responsibility and Future)，由政府與企業各出資一半，以補償戰時包括 450 萬戰俘在內的歐洲 840 萬人強制勞動。2015 年希臘向德討二戰期間，佔領、掠奪共 2,790 億歐元（包括強制借款 103 億歐元在內）的賠償，⁶¹ 顯見賠償議題超越時空的性質。

德國戰後補償⁶²

	法律規範	補償對象	金額
基於與第三國 合意之補償	1952 年對以色列補償協定	被納粹迫害猶太人現居住於以色列	35 億馬克
	其他綜合協定(1)	因納粹行為受迫害之各相關國國民	28 億馬克
	聯邦補償協定 1956 年、1966 年修訂	居住於第三帝國被納粹迫害之各國籍人（對人之補 償）	796 億馬克
基於聯邦法之 補償	1967 年聯邦歸還法	因納粹強制徵收動產與不動產等物致生損害之補償	40 億馬克
	1992 年補償年金法	持續給予舊東德抵抗法西斯者與其犧牲者年金，與舊 東德被納粹迫害犧牲者之補償	10 億馬克
	其餘依據法律之給付(2)	上述項目以外之給付	86 億馬克
其他	各州各自行政補償措施	聯邦法體制外，各州基於州法對納粹被害人之補償	25 億馬克
	各種苛政救濟規定(3)	其他，特別為苛政案例與可見事項之救濟規定等	23 億馬克
		以上合計(4)	1043 億馬克

日本的補償以「身分」為區別，對外國人（甚至戰後成為外國人的台韓臣民）不予補償或減少額度。而德國的補償，則從本國國民演進到不論國籍的受害者，是以「人」的觀點為之。在此意義下，日本以補償所顯現的反省深度，顯然不足。其原因有一說是，戰後日本經濟依賴美國市場而非東南亞，所以補償起來並未全力全力；但德國戰後經濟相當依賴歐洲內部市場，故補償起來也有不同。

○ 為回收而投資：戰後重建

各國政府體制，毫無例外地會透過行政內控或議會監督預算執行，戰爭中的擴張預算當然必須沖回。方式頗多，最傳統、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向戰敗國要求戰爭賠償。

⁶¹ 〈向德討二戰賠償，希臘開價近 10 兆〉《自由時報》2015/04/08

⁶² (1) 與西歐 12 國（盧、挪、丹、希、荷、法、白俄、奧、義、瑞、英、典）之綜合協定(1959-64 · 9.8 億馬克)；東歐 4 國（南、匈、捷、波）之補償協定(1961-1972 · 僅以人體研究為對象 · 1.3 億馬克)；德美綜合協定(1995 · 0.4 億馬克)；與波、白俄、俄、烏之諒解和解基金(1991-93 · 0.4 億馬克)；德捷未來基金(1991-99 · 71.4 億馬克)。2. 對公職之補償（78 億馬克）及對因國籍遭受迫害致生受傷之給付。3. 基於與猶太主張會議達成協議之支出(1992 · 12.9 億馬克)；因納粹而成為難民之犧牲者，基於聯合國難民署之協議之支出(0.69 億馬克)，及其他包含對各種苛政救濟之內閣會議決議支出。4. 今後預期追加 230 億馬克。(ドイツの戦後補償)

<http://www.zephyr.dti.ne.jp/~kj8899/deutsch.rep.html> accessed on 2017/04/20

責任與未來
以補償戰
領、掠奪共
性質。

金額
35 億馬克
28 億馬克
796 億馬克
40 億馬克
10 億馬克
86 億馬克
25 億馬克
23 億馬克
1043 億馬克

予補償或
點為之。
經濟依賴
部市場，

預算當然

億馬克)；
至(1995 ·
億馬克)。
議之支出
他包含對

假使戰敗國無能力支付戰爭賠償，戰勝國也會允許分期付款，或割讓土地抵債。又為了保證戰敗國依約支付賠償，戰勝國會取得有價值的抵押品，包括農工礦場、海關稅收（國家未來的收入）、交通要道、基地等，這時候就需要出動佔領軍來管理抵押品。

佔領的七(1945-1951)年間，美國投資日本 20 億美元。二戰後，德國於 1953 年的〈倫敦債務協定〉中承認〈凡爾賽和約〉之債務，獲得延長還款期限、減免債務達 50%，美國且逆向投資德國 160 億馬克以復興其經濟。原因很簡單：戰勝國若不負起被佔領國的經濟復興責任，就要反過來負責其生計，並將產生安全真空，牽連本國的國安環境。⁶³

戰爭結束後，各參戰方隨即進入包含政治、經濟、軍事等項目重建階段。作為日本帝國領土一部份的福爾摩沙（非指 1949 年潰逃而來的拼流亡政權中華民國），經歷的是貨真價實的戰敗與重建經驗。重建的範圍非常繁雜，請參見作者〈日本帝國之分區佔領：一個比較性的觀察〉。

⁶³

在戰鬥停止之後，佔領當局的施政重點，永遠是經濟重建與戰爭賠償。《美國陸軍戰場手冊》(U.S. Army Field Manual) FM-41-10-11〈支援民政治理〉設計以下原則：評定既有民政治理的能力、發展計劃，以加強或重建民政治理、與當地國、美國、聯合機構協調民政協助計劃、安排政權之移轉。

二戰中，美國透過跨國商購途徑實施的〈租借法案〉，不僅讓美元成為世界通用的強勢通貨，也讓美國規格成為世界標準。〈租借法案〉更積極的效果是形塑了各同盟國的產業面貌：戰時有些國家負責畜牧、有的則負責礦產、被服、武器等，延續到戰後即成為各國的產業優勢，並透過「比較利益」整合到相互依賴的國際貿易體系。

佔領當局更會以採購或激勵特定產業的方式，形塑佔領區產業面貌。在戰敗的日本，如 Sony、Canon、Nikon、Suntory，及紡織、建築、化學肥料與陶瓷業等，就是順應美國軍事佔領當局主導的經濟重建需求而壯大。戰後美國對台、日、韓與東南亞各國的援助，形成所謂「雁飛行理論」也著眼於區域間相互依賴，從而避免戰爭再起。

○ 軍事投資與經濟復興

經濟學家凱因斯主張「戰勝國為維持 100 萬駐軍，其軍費要支出 5 億英鎊或更多。反過來，讓德國減輕鉅額的預算負擔。讓戰勝國間產生明顯的差異。...我們戰勝國在長期承擔維持世界

⁶³ 作者為台灣教授協會主辦「軍事佔領下的台灣(1945-1952)：張炎憲教授逝世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所撰寫之文章。論文集即將由作者們集資出版。

戰爭財務—賠償與重建

和平的成本重擔下，轉向德國、日本等國要求長期分攤，並非過於嚴苛的要求，也非不當。⁶⁴ 戰勝國控制、管理、重建如台灣這樣的軍事佔領地，並取得賠償，是個重大安排。

在軍事上，戰敗國必須被剝奪武裝，如此一來，戰勝國須負責佔領地的安全。為讓佔領地負擔安全成本，也為讓復興後的佔領地經濟樣態能契合與補充戰勝國的經濟樣態。為此，戰勝國必須負起復興佔領地經濟的責任。日本的GARIOA資金⁶⁵、EROA資金⁶⁶、M資金、LARA物資等，都是與軍事投資密不可分的經濟援助。曾在台灣出現的白團、USTDC、顧問團、ECA、JCRR、懷特公司、富瑞公司，以及最重要的美國〈480公法〉透過美援管道由外國政府以當地貨幣購買美國剩餘農產品出售並留下相對基金於當地運用等都是。⁶⁷

1990-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是一種以聯合國安理會為名，附帶向國際籌資的戰爭。利害一致的國家，期待以美國為主的聯軍獲勝。美國參戰成本約610億美元，國務卿貝克(James Baker)在稍後1991-1992年提出《錫杯計劃》(Tin Cup)，向各國籌集520億美元，沖銷戰爭成本的85%。⁶⁸ 2003年10月24日在聯合國決議下，邀集包括歐盟、阿聯、美、日等73國與20個國際組織，為2004年起的重建，於馬德里召開「伊拉克重建國際捐獻會議」(the International Donors' Conference on Reconstruction in Iraq)，各方認捐與貸款總額330億美元。⁶⁹ 資金籌措之後，我們注意到的就是從土建到安全，各行各業的承包商(contractor)的活動與獲利。⁷⁰ 此部分請參考《基地帝國》(Base Nation)第十二章。

○ 租借基地與集體安全

2016年10月19日美國總統選舉辯論中，共和黨候選人川普再度質疑日韓兩國搭便車，享受美軍保護之利益卻不支付成本。對此《紐約時報》旋即在Facebook官網中宣告，日本與韓國每年分攤軍事基地的經費各為40億美元與9億美元。安倍首相稱：2016年的美軍駐留分攤費

⁶⁴ 浅野豊美編著、《戦後日本の賠償問題と東アジア地域再編：請求権と歴史認識問題の起源》、慈學社出版(東京：2013)、pp.199-200

⁶⁵ GARIOA (Government Appropriation for Relief in Occupied Area)、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3%82%AC%E3%83%AA%E3%82%AA%E3%82%A2%E8%B3%87%E9%87%91>

⁶⁶ EROA Fund : Economic Rehabilitation in Occupied Area Fund 、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3%82%A8%E3%83%AD%E3%82%A2%E8%B3%87%E9%87%91>

⁶⁷ 雲程〈導論：寫在福爾摩沙邊上〉，收錄於雲程編・Taimocracy譯・《福爾摩沙。1949》，愷藝（台北：2014），pp.19-65

⁶⁸ 包括灣岸國家360億美元、日本100億美元，以及德國66億美元。Dov S. Zakheim, "What 9/11 Has Wrought--September 11: A Decade Later" in Middle East Quarterly, Fall 2011, pp. 3-13, see
<http://www.meforum.org/3038/what-sept-11-wrought> accessed on 2016/08/21

⁶⁹ "Conclusion of Madrid Conference on Iraq, 23-24 Oct 2003"，另設立「國際伊拉克重建基金設施」(International Reconstruction Fund Facility for Iraq)與46國332家企業組成的民間部門，並由世界銀行與聯合國協調管理。
<http://reliefweb.int/report/iraq/conclusion-madrid-conference-iraq-23-24-oct-2003> accessed on 2016/12/10

⁷⁰ 〈我們都衝著錢而來〉，收錄於David Vine著・林添貴譯・《基地帝國》，八旗文化（台北：2016）

用為 7,600 億日圓(新台幣 2,776 億，或 86 億美元)。⁷¹ 日媒報導，駐日美軍的年度經費為 5,850 億日圓，日本負擔從業人員費用 4 千多億日圓，約為 74.5%。另，德國約 32.6%，韓國為 40%。⁷²

1972 年日本國民訝於《每日新聞社》「西山事件」中所謂美軍駐沖繩經費由日本政府負擔，豈非必然。目前日本每年負擔 7,100 億日圓的駐日美軍經費，其中 1,800 億日圓即為俗稱的「駐日美軍駐留經費」或簡稱體貼經費。⁷³ 2013 年底美國在日本共有 84 個基地，若加上美日共同設施，達到 134 個。回憶本文前引的凱因斯評論，基地問題也可視為從佔領到賠償經費之一種型態。⁷⁴

美軍駐日得失如何？很難以單一面向來論斷。若日本完全擺脫美軍並以美軍的水準自主防衛，成本如何？這個對比，日本防衛大學武田康裕與武藤功，估計美日安保直接與間接軍事費用達 1.8 兆日圓；若以美軍第七艦隊現有規模看，日本自主防衛成本約為 25 兆 5319 億。⁷⁵ 目前雖然少人論述，相同議題卻從戰後的佔領伊始，一直演變至今尚未結束。

1.8 兆億円駐日美軍成本

單位：億日圓

類別	說明	金額	項目	內容	金額
直接 經費	維持 美軍 防衛 合作 日本 之負 擔成 本	4,374	A 接受國支援	俗稱「體諒（思いやり）預算」，規定在美日地位協定中，負擔約 475 億円等	1,867
			B SACO 關係經費	基於「與沖繩有關之特別行動委員會(SACO)」最終報告，為減輕沖繩縣民負擔之事業經費。為返還土地之事業經費（21 億円）等	86
			C 美軍重整關係經費	住沖繩美國海軍陸戰隊移轉關島費用（88 億円）等	599
			D 其他基地對策費等	基地周邊對策費 571 億円等	1,822
間接 經費	日本 因駐 日美 軍所 減損 利益 之成 本	13,284	E 自治體「減損稅收」	假設基地土地仍為民間所有，所應得之「固定資產稅收入」，與「因基地存續所支付自治體之經費」間之差額	155
			F 基地之「減損經濟效果」	假設基地不存在時，其佔地為民間利用，所產生之經濟效果，與基地存在時的相差金額	11,494
			G 軍機場得為民間利用時之經濟效果	橫田機場鄰近首都中央，具有直接利用為機場的價值。若開放民間使用，可有 1610 億円之經濟效益。	1,610
			H 事件、事故成本	駐日美軍執行公務之事件、事故，日本為解決事件所支付之保證金等社會成本	25

○ 國家正常化的成本

⁷¹ 〈安倍表態：取代美國 日本主導 TPP〉《自由時報》2016/11/1

⁷² 特集〈差別と憎惡の渦から生まれた「トランプ大統領」25 の疑問〉、雜誌《週刊新潮》新潮社 2016/11/24 号，p.33

⁷³ 小川和久、西恭之著，郭凡家譯，《台灣政府閉口不提的中國軍力》，大是文化（台北：2015），p.280

⁷⁴ 小川和久、西恭之著，郭凡家譯，《台灣政府閉口不提的中國軍力》，大是文化（台北：2015），p.277

⁷⁵ 〈將來像 日本的國防軍— その姿とコストを考えてみた〉、雜誌《SAPIO》小学館 2016/08 月号，p.20

根據戰爭法，佔領與建立軍事統治、維持任何型態的政府，在有利於當地人民之外，更必須有利於佔領國。⁷⁶ 因此，無論基於佔領者的安全責任、冷戰、佔領區的經濟凋敝、戰爭賠償等各種理由，由佔領者以任何形式維持駐軍並由佔領區人民承擔或分擔成本，成為戰後重建之必要政策。

〈舊金山對日和約〉第 14.b 條「除本條約另有規定，聯盟國放棄賠償請求權、聯盟國與其國民放棄其他於戰爭期間被日本及日本國民戰爭行為之賠償請求權，以及放棄佔領之直接軍事費用請求權。」何謂直接軍事費用？何謂間接軍事費用？

戰後日本以政府預算分攤、變形的方式，納入美國的指揮鏈，將國防＝發動戰爭能力，結合在集體安全制度下。如 2012 年 3 月起日本航空自衛隊航空總隊司令部，從東京都府中基地搬遷到駐日美軍第 5 航空隊總部所在地橫田基地(已於 2013 年完成)，實現美日指揮體系一體化。日美動態防衛合作中「共用相關軍事基地和設施」一項，一改先前只有美國單方向利用駐日基地的樣態，變成自衛隊也可利用美國海外基地的模式。2010 年日澳簽訂〈相互提供物資與勞務協定〉(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⁷⁷ 後，2012 年又簽署了〈軍事情報保護協定〉(the Japan-Australia Information Security Agreement, ISA)⁷⁸。2011 年 12 月，日本野田政府同意大幅放寬基於「武器出口三原則」的禁運政策，而可以賣武器到國外了。⁷⁹ 日本，正緩慢的邁向正常國家。

⁷⁶ William E. Birkimer,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martial law" , Franklin Hudson publishing company etc.; Kansas City, Mo.:1914, p.16

⁷⁷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australia/pdfs/agree1005.pdf> accessed on 2017/04/25

⁷⁸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6e_000011.html accessed on 2017/04/25

⁷⁹ 中國戰略文化促進會・《2012 年日本の軍事力評価報告》<http://hoonting.blogspot.tw/2014/01/201220130721.html> accessed on 2017/04/21

美日糾結之軍事費⁸⁰

時期	美日軍事費			美軍對日軍事支出	
	日本軍事費	佔領費或駐軍費	相關資金	駐日美軍支出或特需	軍事與經濟支援
第一期 1945-1951	警察預備隊費用(1950-1951)	終戰處理費(1946-1951)	對日援助返還(1949-)	駐日美軍支出 沖繩特需(1949-) 朝鮮特需(1950-)	GARIOA援助 ⁸¹ (1945-) EROA援助 ⁸² (1947-)
第二期 1952-1959	保安廳費用(1952-1954)	防衛分攤金(1952-1959)	對日援助返還(-1953) 經濟援助資金(1954-) 剩餘農產品資金(1955-)	駐日美軍支出 美方防衛金分攤 新特需 外購武器調度	GARIOA 援助停止(1952) MSA 軍事援助(1952-) 剩餘農產品援助(1954, 1955)
第三期 1959-	防衛廳費用 國防會議費用	設施提供費 軍事顧問團費 防衛設施廳費(1962-)	剩餘農產品資金 經濟援助資金 GARIOA 與 EROA 援助 償還(1952-)	特需	軍事援助

納入集體安全體制，日德並非孤例。戰後美國對台灣的重建權威中，必要時甚至可掌控台灣的軍權⁸³，「1956年底，美軍協防台灣司令殷格索中將通知台灣當局，此後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是台灣地區最高長官，台灣的各項有關軍事政策的事務，都由他做決定。」「1958年3月14日，美國宣佈把美軍協防台灣司令部和美國軍事援助顧問團等17個美國駐台機構合併為美軍駐台協防軍援司令部，其司令官有指揮在台灣地區的美軍與蔣軍的全權。」⁸⁴ 我們無從得知此狀態是否已經被解除，但透過2016年底歐巴馬政府對台軍售中的LINK-16，美軍部隊可透過這套系統與盟國部隊互通。在狀況需要時，美方甚至可進行「備位指揮管制」。⁸⁵

歷經韓戰後，美軍駐韓國司令官集聯合國軍司令(UNC)、美韓聯軍司令(CFC)、駐韓美軍(USFK)司令三職於一身。1968年朴正熙提出戰時指揮權(operational control, OPCON)移轉的議題，經多年交涉與延期，原訂於2012年實現移轉。但因天安艦、延坪島砲擊與核子試爆等，2010年李明博與歐巴馬同意因局勢不穩定展延。⁸⁶ 至於沖繩美軍，2010年4月移交長期管轄的沖繩本島周邊的航空管制系統給日本。⁸⁷

⁸⁰ 島恭彥著、《軍事費》、岩波書店（東京：1966）、p.135

⁸¹ GARIOA (Government Appropriation for Relief in Occupied Area)、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3%82%AC%E3%83%AA%E3%82%AA%E3%82%A2%E8%B3%87%E9%87%91>

⁸² EROA Fund : Economic Rehabilitation in Occupied Area Fund、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3%82%A8%E3%83%AD%E3%82%A2%E8%B3%87%E9%87%91>

⁸³ 《美國陸軍戰場手冊》(US Army Field Manual)FM-41-10-11 支援民政治理：「美國軍方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支持美國目標的政府，並盡快移轉控制權給受到充分認可的政府組織。」「美國於佔領地的民政治理目標，是創造一個有效的平民政府。此政府不可對未來的和平與穩定產生威脅。」「佔有，並不必然需要軍隊在所有佔領地駐紮。」

⁸⁴ 杜繼東著，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叢刊《美國對台灣地區援助研究(1950-1965)》，鳳凰出版社（南京：2011），pp.63-64。

⁸⁵ 〈台美軍購，國造新艦將裝美Link16系統〉《自由時報》2017/01/22

⁸⁶ 美韓聯合司令部的「平時指揮權」歸韓軍，與現時歸美軍的「戰時指揮權」。Steven Denney, "South Korean Politics

結語

從籌資到賠償重建，完整的戰爭財務循環，是龐大的跨學科領域—不僅牽涉多領域、型態轉換變化，時間尺度又超長。許多看似無關的事物，實有密切的內在聯繫。本文旨在整理數據、資料，試圖呈現看似不相關事項背後可能的緊密脈絡、綱要或樣態(pattern)，進一步建立模式(model)，以提供研究的線索。

對台灣人而言，這是我們從未參贊過且諱莫如深，整合了國防外交財政領域：重建與賠償有關，賠償與戰爭花費有關，戰爭花費又與籌資有關。一連串的勾稽，串出了國政的核心。如何理解戰爭財務與影響等，可是國家攸關生死的課題，每個人也都無法閃躲。

在追尋台灣地位或自主性時，若避談戰爭債務（未清償，甚至未釐清），是否會有點不踏實之感呢？

Drive OPCON Transfer,” The Diplomat 2014/10/28 〈南韓政治引導指揮權移轉〉雲程摘譯 SW 校正
<http://hoonting.blogspot.tw/2014/10/south-korean-politics-drive-opcon.html> accessed on 2017/04/21

⁸⁷ 〈日美決定將沖繩航空管制系統移交日方〉《自由亞洲電台》，2010/03/18。
<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apan-03182010135911.html/ampRFA>

【參考書目】

中文

- 小川和久、西恭之著，郭凡家譯，《台灣政府閉口不提的中國軍力》(台北：大是文化 2015)
- 雲程著，《放眼國際：領土地位變遷與台灣》(上/下)(台北：愷藝 2007)
- 雲程編，Taimocracy 譯，《福爾摩沙。1949》(台北：愷藝 2014)
- David Vine 著，林添貴譯，《基地帝國》(台北：八旗文化 2016)
- Hormats, Robert D.著，张矣林译，《自由的代价：美国筹集从革命到反恐时代的所有战争款项之实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Götz Haydar Aly 著，《希特勒的民族主义：劫掠、种族战争和纳粹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1)
- 杜继东著，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丛刊，《美国对台湾地区援助研究(1950-1965)》(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1)

- 雲程，〈保護費：90 億美元/年〉，雲程的雙魚鏡，
〈不只勞軍捐... 婦聯會有 6 大財源〉《自由時報》2017/04/12
〈黨產會調查 婦聯會收勞軍捐逾 240 億〉《自由時報》2017/04/18
〈向德討二戰賠償，希臘開價近 10 兆〉《自由時報》2015/04/08
〈安倍表態：取代美國 日本主導 TPP〉《自由時報》2016/11/1
〈日美決定將沖繩航空管制系統移交日方〉《自由亞洲電台》，2010/03/18
〈斷交台灣與中建交有代價！美判兩非國還台 64 億〉《蘋果日報》2017/03/31

英文

- William E. Birkimer, “*Military government and martial law*”, Franklin Hudson publishing company etc.; Kansas City, Mo.:1914
- John Maynard Keynes, “*Paying for the War*,” The Times, 14 November, 1939
- Steven Denney, “*South Korean Politics Drive OPCON Transfer*,” The Diplomat 2014/10/28

日文

- LeBor, Adam 著、副島隆彦監修、古村治彦翻訳、《BIS(ビーアイエス)国際決済銀行隠された歴史》(東京：成甲書房 2016)
- 小倉和夫、《秘録 日韓 1 兆円資金》(東京：講談社 2013)

戦争財務—賠償與重建

岡野鑑記著、《日本賠償論》(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1958)

国際法事例研究会、《戦後賠償(日本の国際法事例研究)》(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 2016)

黄文雄著、《日中戦争知られざる真実》(東京 : 光文社 2014)

《財政法第 28 条等による平成 24 年度予算参考書類》(東京 : 日本国會 2012)

浅野豊美編著、《戦後日本の賠償問題と東アジア地域再編：請求権と歴史認識問題の起源》(東京 : 慈学社出版 2013)

岩武照彦著、《南方軍政論集》(東京 : 巖南堂書店 1989)

栗屋憲太郎等著、《戦争責任・戦後責任—日本とドイツはどう違うか》(東京 : 朝日新聞社 1994)

島恭彦著、《軍事費》(東京 : 岩波書店 1966)

加谷珪一著、《「教養」として身につけておきたい戦争と経済の本質》(東京 : 総合法令出版 2016)

Poast, Paul 著、山形浩生訳、《戦争の経済学》(東京 : バジリコ社 2007)

東山京子、〈台湾総督府の敗戦処理についての史料学的考察——台南州の「終戦処理ニ関スル書類」を中心に〉、《社会科学研究》第 31 卷第 1 号、(名古屋 : 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11)

特集〈差別と憎悪の渦から生まれた「トランプ大統領」25 の疑問〉、雑誌《週刊新潮》新潮社 2016/11/24 号

〈将来像 日本の国防軍— その姿とコストを考えてみた〉、雑誌《SAPIO》小学館 2016/08 月号

NHK 特別節目《円の戦争》2011/08/18

〈日韓両外相共同記者発表〉日本外務省、2015/12/28